

**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威海市财政局**

关于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的实施意见

威文旅发〔2023〕6号

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发展改革委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，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：

为全面提升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，积极培育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主体，现就推进全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，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为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建设提供文化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以人为本。尊重人的感受和体验，突出人文内涵和精致理

念，使公共文化空间能够成为多方参与、主客共享、邻里同乐的新型公共文化服务载体。

2. 融合发展。以公共文化服务为主轴，整合区域内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、社会教育、体育健身、全域旅游等各类资源，通过“文化+”战略促进融合发展，提升服务品质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3. 改革创新。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改革，鼓励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建设、管理、运行，形成多元发展格局。因地制宜发展空间业态，逐步形成一区一特色，一地一亮点，充满活力、全域覆盖的新型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。

4. 便捷易达。遵循布局合理、功能优先的原则进行选址和空间布局建设。鼓励在城乡社区、都市商圈、文化园区、特色街区等区域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，形成一个多样、集约、复合、生机勃勃的文化共同体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为目标，通过新建、改造已有文化场馆或与社会空间合作，围绕新的建设方式和运营机制、新的空间功能、新的人文内涵、新的审美品质，着力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，实现公共文化空间更加精致化、场馆运营更加智慧化、便民服务更加人性化、服务供给更加特色化、运营管理更加专业化的目标，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文化需求。到2025年全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总数达到100

个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是指为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，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公共文化需求，采取新（改）建、共建和共享等形式，拓展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和场景，形成更具人文关怀、审美品位、文化内涵、服务效能和社会影响力的公共空间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形式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书房、乡村书房、文化驿站、文博艺术空间、公益文化空间、商圈文化空间、跨界文化空间等。

（一）统筹规划建设。应根据本区域人口数量、人员分布、地理区划等因素，科学规划、合理布点，推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。应当按照发布计划、征集项目、组织评审、社会公示程序进行。

（二）明确运营主体。建设主体单位（运营管理单位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以提供和传播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为目标，具有稳定运营保障的组织机构，需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文化服务项目。

（三）统一标志标识。应设置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统一的文字和图形标识系统。入口处应设有威海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标识牌，并在适当的位置设有区域方位标识、导向（览）标识，以及区域功能标识。

（四）优化空间布局。应当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，满足多元功能布局要求，体现时尚、环保、人文元素，彰显文化建筑特

点和品位，形成各具特色、类型多样的设计风格。空间氛围营造上具有视觉愉悦感和浓厚的文化内涵，功能组织合理，动、静分区，空间构成紧凑，因地制宜集约利用场地资源，达到空间功能优化和舒适效果。

（五）拓展业态场景。在主要服务业态外，能够拓展融合多种新型公共文化服务业态。鼓励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在便民服务区域开展文创产品销售、咖啡轻食、互动体验等不影响公共文化服务的经营活动。所开展的公益性文化一场次和线下服务人次稳步增长，群众满意度高，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作用发挥明显。

（六）创新技术载体。应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，借助新科技产品运用实现服务的智慧化、便捷化和人性化。应配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所需的数字化设施设备。鼓励采用前沿智能科技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、场景式导入的方式，实现沉浸式体验、“点单”式服务。

（七）提升管理水平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纳入文化馆、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，引入各类公共文化资源开展公益服务。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空间运营、活动项目打造、服务资源配送等。运营服务能够体现全龄友好理念，吸引多元群体广泛参与。注重培育文化志愿团队，吸引文化社团入驻，实施多种品牌文化场项目，引领社会风尚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试点建设阶段（2022年）

召开座谈会，围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功能定位、装修设计、管理运营、服务效能等方面问题进行深入讨论。建立相应规范，统一标识标牌，印发配档表，明确各区市、开发区工作任务、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，完成试点建设。

（二）集中攻坚阶段（2023年—2024年）

采取“现场观摩+会议交流”的方式，围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定位、规划、设计、管理、服务等不同方面，选取示范空间进行观摩，并召开会议进行经验交流。总结分析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经验，查找存在问题，推动全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加快建设。

（三）全面落实阶段（2025年）

完成全市100家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任务，建立规划创新、设计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、常态高效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长效机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，整合资源。成立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相关单位、区市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定期会商机制，调动各有关单位、区市积极配合，加强基层文化资源的共建共治共享和功能服务的有效融合。

（二）试点先行，分类推进。结合不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特点，分类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示范点培育工作。试点先行，成熟一批，向社会推广一批。通过统筹社会资源、激发社会活力，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。

(三) 落实经费，绩效管理。建立健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财政保障机制，通过项目奖补、公益创投等方式给予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资金支持。各区市要结合实际，配套相应资金，用于引导、支持各类文化企业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。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、绩效评价，提升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水平。

(四) 智力支持，激励创新。组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专家组，负责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制度设计，定期指导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。强化培训指导和实践引领，创新交流机制，鼓励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在运营管理、空间设计和服务内容等方面开展创新实践。

(五)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积极传播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，并及时发送动态信息。鼓励各示范点积极探索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先进经验，并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扩大示范效应和社会影响力，在全社会树立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新形象。

附件：威海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规范（试行）

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

2023年1月29日

附件

威海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规范(试行)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应遵循人本化、高质量、标准化、社会化、数字化的总体建设原则。

2. 应遵循便捷便利、功能优先的原则进行选址及空间布局建设。

3. 应依据统筹共享、融合发展的原则进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功能的复合利用。

4. 宜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,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统筹、社会参与的运行体系。

二、空间要求

5.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应按照服务半径 1.5 公里,或服务人口 10000 人要求布点,“15 分钟文化服务圈”内不重复设点。

6.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筑面积应达到 150 平方米以上,一般应位于人口集中、交通便利、环境安静、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良好的区域。与其他体育、教育、社区服务等设施合建时,应当满足

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环境要求，并自成一区。

7.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标牌应悬挂于建筑外立面醒目位置，设计精美，适应室外长期悬挂。

8. 形象标识的中文名称为“威海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”，同时应公示开放时间、服务项目、报名方式、活动规则等信息。

9. 空间设计上能够充分体现艺术性、主题特色和地域特色，能够结合本区域群众的文化需求、风俗习惯、历史文脉，促进所在地文化保护的传承，形成特色文化空间主题构建和品牌影响力，与精致城市形象相吻合。

10. 功能布局设置规范适宜，实现空间功能优化、舒适化和亲民化。

三、设备要求

11. 应配置卫生通风、强弱电、安全监控等保障设施。

12. 应设计应对突发事件的安全疏散路线，并于醒目位置做标识导引，消防器材配置应符合 GB50140 要求。

13. 应配置活动所需的灯光、音响、视频展示设备、网络等基础设施设备。

14. 有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可配备数字化阅读、数字化视听、数字展览展示、VR 体验等智慧化设施设备。

15. 应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，网络宽带接入能力不小于 100 兆。

16. 各空间宜根据特定的服务内容和对象配备其它相应的设

施设备。

四、人员要求

17. 应配备 1 名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管理人员，热爱公共文化工作，具备一定的文化活动策划、组织管理能力。

18. 宜配备 1—2 名专(兼)职工作人员或志愿者，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、文案撰写、活动执行、摄影摄像以及熟练使用现场设备的能力。

19. 统筹文化馆、图书馆为每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配备指导人员 1 名，指导人员应具备丰富的文化活动策划和组织协调能力，每月至少到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开展业务指导 1 次。

20.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管理人员及专(兼)职工作人员、志愿者每年参加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服务相关培训的时间不应少于 16 学时。

21. 注重培育文化志愿团队，吸引文化团体入驻，实施品牌活动项目，引领社会风尚。

22. 配备人员开展卫生保洁、日常安全防范管理工作，确保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内部安全秩序稳定，图书、设施设备完好无损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23.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应当按照平等、免费、开放、共享和便利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。

24. 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。应实行错时、延时开放和

夜间服务制度。

25. 服务内容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，应做好活动内容审核，确保活动积极向上，无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及有关规定的內容。

26. 在主要服务业态外，能够拓展以下一种或多种新型服务业态融合发展，如全民阅读、艺术普及、国潮体验、国际文化交流、现代戏剧、美术、亲子教育、舞蹈、美育、建筑、展览、文脉传承、服饰美学、摄影、文创、手作、市集、文学、沙龙、工作坊、生活美学、轻食餐饮、文旅融合、国际文化交流等服务项目。

27. 积极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“嵌入式”“沉浸式”服务，将文化创意融入城乡居民生活场景，提高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环境美化和服务便捷水平。

28. 应做好活动的组织策划、宣传报名、签到管理、活动记录、摄影存档、通讯报道等服务工作。

29. 常态化服务应至少提前 3 天向公众发布线上、线下信息公告。如遇突发情况，需要临时闭馆或暂停部分服务，应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线上线下信息公告。

30. 每月开展主题活动不应少于 2 次，每次参与活动人数不应少于 15 人，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。

31. 具备数字化建设及服务能力，拥有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小程序、直播平台等其中 1 项，提供互联网服务且定期更新。

32. 应及时了解、收集基层群众文化活动需求，根据群众需求设计调整服务项目。

33. 应有统筹、有规划地开展全年服务。在做好日常自主策划类活动的基础上，鼓励探索社会力量支持，构建多元合作供给形式，并积极参与由区市文化馆、图书馆发起的点单配送、区域联动等主题活动。

34. 应通过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显著位置公示公众监督电话、网上投诉渠道等方式，对服务进行监督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结果并尽快整改。

35.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遵循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原则，纳入各地文化馆、图书馆总分馆体系。

36. 每年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效能开展考核评价，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，对服务优良、群众满意度高、绩效达标的给予奖励。对服务水平低下、绩效不达标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。对整改仍不达标的予以摘牌。